**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优秀班级**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促进班风建设，奖励先进，鼓励后进，在我院形成人人争优秀，班班争先进的良好局面，制定本办法。
2. 优秀班级评选条件：
3. 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政治思想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带领班级争上游；
4.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好人好事多，学年内全班同学无纪律处分；
5. 有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课堂出席率高，没有借故缺席和无故旷课者，大多数学生学习成绩优良，班级成绩年级名列前茅。在本学年考试中，无违纪现象；
6.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积极开拓创新；
7. 注重保持良好的教室、寝室、等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班级大多数宿舍卫生达到学校先进寝室的标准；
8. 积极自觉地开展体育锻炼活动，绝大多数同学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第三条** 评选程序：
9. 优秀班级由本班自愿申请，并填写《电子学院十佳班级审批表》，上交到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参评班级要有具体的事迹报告，有些事迹要有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10. 在审核的先进班级中选出4个班级作为优秀班级的侯选，通过答辩形式，由学院评委进行评分；
11.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产生电子学院优秀班级。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优秀班级”称号并颁发锦旗；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班级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十佳学生**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在学习、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在我院树立学生典范，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十佳学生的基本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3. 学年获得二等（包括二等）以上奖学金,英语成绩优秀;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5. 心理素质好，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6.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知识扎实。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优异，连年获得一等奖学金，外语成绩优秀，并且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或者在其他级别英语考试中成绩优异；
2. 大胆进行科研尝试，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且成果突出；
3. 品德高尚，有突出的个人事迹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4. 社会工作或学生工作成绩突出，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或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5. 家庭条件困难，但自强自立，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各方面条件优秀；
6.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由学生自主报名，需有相关佐证材料提交；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 ——十佳学生”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十佳学生申报者进行初审， 并根据答辩情况最终确定出本年度十佳学生候选人名单。学院将会以多 种 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十佳学生评选专场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应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十佳学生。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十佳学生”称号是我院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十佳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及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

**第一条** 为弘扬自立自强精神、传承自立自强文化的精神家园，彰显时代要求，争当责任心，有独立自主精神的优秀人才，鼓励家庭生活贫困并且品学兼优、奋发向上的学生，彰显电子学院学生风采，在我院树立自立自强学生典范，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等级及名额：

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2人，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8人。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以及自立自强大学生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 我校确定的经济关注对象；
3. 申请者获得过助学金、个人提供的其他助学金或学校减免学费优惠；
4. 努力学习，积极上进，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 心理素质好，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第四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家庭经济困难，是学校经济关注对象；
2. 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3. 刻苦学习，年度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并获得校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
4. 助学实践中有感人事迹并获得突出成绩。

**第五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学生标兵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家庭经济困难，是学校经济关注对象;
2. 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3. 获得奖学金，或被评为校优秀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
4. 助学实践过程中有感人事迹。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以及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学生自主报名，各班也可以经过民主选举推选出一名本年度自强自立大学生候选人，每名候选人的事迹需经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审核。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及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自强自立大学生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自强自立大学生候选人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年度的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评选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标兵及优秀自强自立大学生”。

**第七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自立自强优秀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强自立大学生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学风建设优秀寝室**

**第一条** 为营造“文明寝室，学习争先”的寝室氛围，引导广大电子学院学生为构建学习型寝室做出积极贡献，同时优化学风建设，发挥寝室作为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战斗堡垒作用，调动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养成当代大学生良好的学习风貌。响应学校加强学风建设的号召，激发全院学生的学习热情，我部在全院开展“学风建设优秀寝室”评比活动，通过在表彰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一批优秀寝室，达到以点带面的良好效果，使我院每一个寝室都真正成为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后盾和加油站，从而形成“齐学习，共奋进”的优良学院学风，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的基本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3. 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寝室管理条例，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无公寓内违纪情况，寝室成员没有人受过处分，积极要求上进，养成健康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无人从事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4. 寝室凝聚力强，成员能互相关怀，互帮互助，互相引导，共同前进，有自己的寝室文化特色；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获得学风建设优秀寝室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寝室成员达到半数以上，有获得奖学金、校或院级优秀学生称号或校级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在科研方面有突出表现，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2.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班级组织集体活动，热心公益，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获得表彰，关心他人，室风气正，集体荣誉感强；
3. 寝室成员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历年来均无挂科情况，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寝室学风良好，成绩优异。
4. 寝室成员大半数以上，积极参加学生组织活动，或担任班级干部职务者，各类证书以及竞赛等成绩优良。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各寝室自主报名，每名候选人的事迹需经过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的审核，对于其他成就需要相关证书证明。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各寝室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优秀寝室候选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评选专场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跃动青春风采寝室**

**第一条** 为带动全院同学营造“精彩寝室，丰富大学”的寝室氛围，鼓励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行素质教育，培养同学的各类兴趣和提高综合能力，在我院树立积极向上学生典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跃动青春风采寝室的基本条件：

1.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3. 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寝室管理条例，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无公寓内违纪情况，寝室成员没有人受过处分，积极要求上进，养成健康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无人从事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4. 寝室凝聚力强，成员能互相关怀，互帮互助，互相引导，共同前进，有自己的寝室文化特色。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获得跃动青春风采寝室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寝室成员达到半数以上，在学生组织工作一年以上，工作时认真积极，参与组织过院级及以上的活动；
2.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班级组织集体活动，获得表彰，关心他人，室风气正，集体荣誉感强；
3. 寝室成员热心公益，志愿工作突出，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4. 寝室成员大半数以上积极参加学生组织活动，并且在活动中取得突出的成绩；
5. 寝室成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上具有较高觉悟，大部分成员是正式党员；
6. 寝室成员在学院学校大型文体活动中有突出成绩；
7. 寝室成员为学院学校争得荣誉。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各寝室自主报名，每名候选人的事迹需经过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的审核，对于其他成就需要相关证书证明。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各寝室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风采寝室候选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评选专场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跃动青春风采寝室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对科学的浓厚兴趣和热爱，培养大学生科研创新素养和创新实践的动手能力，在我院树立学生典范，形成学典型、争做典型的良好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法、校纪和院规，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良好，在一年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道德品质好；
3.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并取得优秀的创新成果；
4. 大胆进行科研尝试，积极参加创新性学科竞赛并且成果突出。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电子设计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校一类项目及以上；
3. 数学建模竞赛省二等奖及以上；
4. 参加其他类学科竞赛或者科研成果省一等奖及以上；
5. 省部级科技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6. 在全国性科技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第二作者）；
7. 在国际重要科技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计作者排名）；
8. 所发表论文需EI，SCI检索。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学生自主报名，各班也可以经过民主选举推选出一名本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候选人，每名候选人的事迹需经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审核。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优秀学生标兵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选专场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优秀个人“飞跃”奖**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使其在学业上不断取得进步，不断超越自我，表彰在学习中取得巨大成绩突破的同学，树立积极向上的典范，形成百舸争流、奋斗不息的良好学习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评选基本条件：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在学业上取得巨大突破；
2. 思想进步、志存高远、团结友爱、关心集体；
3. 遵守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定，严于律己；
4. 心理素质好，人际关系和谐，道德品质高；
5. 积极参加各项学生活动，并且取得突破性成绩。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具体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获得优秀个人“飞跃”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两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专业前25%的学生，第二年综合测评成绩要比第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提高15%以上。
2. 两年综合测评成绩不在专业前25%的学生，第二年综合测评成绩要比第一年提高30%以上。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学生自主报名，各班也可以经过民主选举推选出一名本年度学习成绩取得重大突破的候选人，每名候选人的事迹与成绩需经过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审核。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基本条件为依据，对优秀学生标兵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优秀个人“飞跃”奖候选人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与取得的巨大的成绩突破。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评选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获得者”。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个人飞跃奖”获得者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办法**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第一条** 为表彰我院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志愿者，同时为鼓励我院学生更多、更好地服务校园和社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锻炼意识品德，通过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榜样引导的作用，进一步发扬“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推动我院志愿服务事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此评选办法。

**第二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基本条件：

1. 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2. 自觉维护学院、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3. 遵守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规章制度；
4. 具有奉献精神，思想积极进步，集体观念强；
5. 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现象。

**第三条**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具体条件：

1. 有信念、有责任，积极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2. 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按时到会，不缺席；
3. 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4.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时间在90小时以上或被评为星级志愿者。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将每学年评选一次“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学生自主报名，各班也可以经过民主选举推选出一名本年度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候选人，每名候选人的事迹需经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审核。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以 “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为依据，对优秀学生标兵申报者进行初审，并最终确定出本年度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学院将会以多种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他们的事迹。
3. 邀请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及学工办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该年度的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选终审答辩会，成立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委会,由评委会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最终评出该年度的“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荣获“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称号是我院在校学生志愿服务的最高荣誉；
2. 获奖者填写“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标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登记表”，并装入本人档案；
3. 学生代表的工作态度和表现与个人学年考核相关，表现优异者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